济南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管理办法

一、济南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

二、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是指可以从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调解员”。

三、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崇尚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二）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愿意为知识产权事业作贡献。

（三）从事知识产权或者法律工作3年以上。

（四）具有仲裁员、行政执法、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鉴定、调解员、专利代理师等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具有高级职称。

（五）身体健康，胜任调解工作。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调解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调解员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调解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侵权纠纷、合同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等，并完善案件档案材料；

（二）向调委会汇报调解工作情况；

（三）参加调委会组织的普法、宣传、培训等活动；

（四）参加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座谈会、研讨会。

六、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

（二）平等原则；

（三）诚信原则；

（四）中立原则；

（五）保密原则。

七、调委会可以公开选聘调解员，也可以与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享调解员。

八、拟申请担任调解员的，应向调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解员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

（三）从事工程、经济、法律或其他专业工作的资格、职称证明;

（四）相关单位的推荐函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适格的材料。

九、调委会向调解员发放聘书。

十、调委会建立调解员名册，向社会公示，录入相关管理平台。

十一、调解员的一个任期为3年。

十二、调解员任期届满前后,满足续任条件的可继续留任。留任的调解员,调委会在网上公示。

十三、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委会可以解除聘任:

（一）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隐瞒应当披露的事实,情节严重的;

（二）向当事人收取财物或接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四）偏袒一方当事人或侮辱当事人,情节严重的;

（五）强迫调解的;

（六）因工作、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调解员的;

（七）调解成功率低于10%的；

（八）在调解过程中,因有违公正、公平、中立、独立原则,多次受到当事人投诉的;

（九）违反调解员勤勉审慎义务,不认真阅卷,不熟悉案情,严重不负责任的；

（十）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调委会分配的工作的。

十四、调解员可以参加调委会组织的培训，或者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

十五、调委会鼓励调解员参加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员的等级评定。

十六、调委会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调解员予以表彰，并支持其参评有关部门组织的荣誉、称号、奖励。

十七、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时,有义务主动向当事人及调委会披露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代理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任何一方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四）不能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办理案件的;

（五）因健康原因难以参加调解工作的;

（六）对案件涉及的专业不熟悉的;

（七）其他不宜接受选定或指定的情形。

调解员在正式接受选定或指定后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立即披露。

调解员披露信息后,各方当事人仍同意其担任调解员的,从其约定。

十八、调解员在调解程序正式开始前,应当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确保当事人知晓并同意以下内容:

（一）调解的目的和程序;

（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程序中的角色和作用;

（四）调解员的保密义务;

（五）其他应知晓事项。

十九、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当按照如下行为准则主持调解:

（一）尊重当事人意愿。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和调解结果上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并运用其创造力与经验,积极引导调解程序进行,根据具体纠纷情形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的需要。

（二）公正。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公正进行调解,中立、平等对待当事人,并避免给人以不公正的印象。

（三）中立。调解员应确保当事人理解其中立角色,而非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调解员不得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影响其中立地位的法律咨询。

（四）勤勉。调解员应做好有效调解的准备,积极、主动地推进调解程序进行。

（五）保密。调解员应对所有调解程序中的信息及与调解有关的信息保密,包括调解程序即将开始或已经开始后发生的实时性信息,法律或公共政策强迫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独向调解员披露的信息不得向其他方当事人披露,该方当事人允许或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六）调解员不得进行误导,并不得保证调解结果。

二十、调解员应审查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确认当事人已经理解并接受协议条款。如调解协议、和解协议存在欺诈，或损害第三人利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调解员应终止调解。

二十一、调解员应当在调解程序结束后的1个月内完善卷宗，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案。接受法院、行政机关委派、委托调解的,委派、委托机关对完善卷宗的形式、期限有特别要求的，调解员应当遵从其要求。

二十二、当事人询问报酬时，调解员应当向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关于调解员报酬、费用的真实、完整的信息,包括调解报酬、补贴、费用和其他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调解有关的开支。

二十三、调解员有违反人民调解法、调解程序规定或本办法等情形的,调委会发现后可向调解员提出批评和警告,并有权在具体案件中不指定其担任调解员。

二十四、调委会接到当事人对调解员的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调委会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给予调解员说明情况的机会。无论关于何种情况,调解员在接到调委会转送的当事人的投诉或处理意见后,应认真对待,并向调委会如实、全面、准确地作出说明。

二十五、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有违诚信义务:

（一）违反调委会的调解规则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调解组织指定;

（二）未依照调解规则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违反保密义务。

二十六、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有违勤勉义务: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席调解会议办理案件的;

（二）在调解会议中从事与案件无关的活动的;

（三）不阅卷或不认真阅卷、不熟悉案情的;

（四）拒绝提供可供办案时间,或者拒绝在调解会议笔录、材料清单上签字的;

（五）将参与调解的职责委托给调委会以外的人的;

（六）其他违反调解规则,不认真履行调解员职责的行为。

二十七、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不具备办案能力:

（一）不熟悉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调解实务的;

（二）不具备办理案件所需的法律或其他专业知识、经验的;

（三）缺乏组织沟通能力,思路不清或者表达能力差,不能推动调解程序顺利进行的。

二十八、调解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调解自主权: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主进行调解。

（二）调解方式选择权:可以依据不同情况自行选择有利于解决纠纷的适当调解方式。

（三）调解方案建议权:在调解过程中,可以在充分考虑案情、当事人意愿及快速解决纠纷需要的情况下,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在双方当事人都无法提出调解方案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建议性方案以供当事人参考。

（四）调解方案的豁免权:调解过程中没有保证调解方案与裁判结果一致的义务。

（五）终止调解的权利: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等行为的,调解员可以给予提示或者终止调解,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调解组织。

（六）接受培训的权利。调解员有权参加司法行政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技术问题、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七）获得补贴的权利。调解员有权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补贴。

二十九、调解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公平、公正地对待各方当事人,协助当事人快速解决争议;

（二）言行规范,不得使用侮辱、威胁性语言;

（三）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当事人接受调解;

（四）不得泄露与调解无关的案件情况、保守当事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五）调解不成,调解员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参与诉讼或者行政裁决;

（六）接受培训。

三十、调解员不实行坐班制。调委会为调解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受法院委派、委托的案件，需要入驻法院现场调解的，可以利用法院的办公设备。

三十一、（一）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但是联系双方当事人，确认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完善调解卷宗的，每一案件补贴50元。

（二）双方同意调解，虽然没有调解成功，但是固定各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组织证据交换、固定无争议事实、归纳争议焦点，完善调解卷宗的，每一案件补贴150元。

（三）调解期限届满前，请求人（原告）诉求虽未得到解决，但请求人（原告）以自行与被请求人（被告）和解为由申请撤诉，或者撤销调解请求，完善调解卷宗的，每一案件补贴200元。

（四）纠纷调解成功，档案符合第三十三条要求的，一般案件按照下列标准补贴：

1.标的额不足10万元的，每件300元；

2.标的额达到10万元、不足50万元的，每件400元；

3.标的额达到50万元、不足100万元的，每件500元；

4.标的额达到1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每件600元；

5.标的额达到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每件700元；

6.标的额达到1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的，每件800元；

7.标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件900元。

（五）纠纷调解成功，出现下列情形，除按照前项标准补贴外，还按照下列标准增加补贴：

1、被申请人（被告）有两个及以上的，每件增加100元；

2、案件主体任何一方涉外的，每件增加100元；

3、案件属于二审法院委派、委托的，每件增加100元；

4、其他需要增加的，由调委会单独研究决定。

三十二、有两位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案件的，主调分得以上标准的3/5，副调分得以上标准的2/5。两调解员对补贴分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十三、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视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成功。

调解成功的案件，应当制作纸件和电子调解档案，调解的程序、期限应当符合规定，文书应当体现调解员或者调委会，需要录入系统的应当录入系统。

三十四、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应当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达成的约定。

三十五、对于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立即履行的，没有必要进行司法确认。对于不能立即履行的，或者认为存在履行风险的，调解员应当提醒双方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是否进行司法确认，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同意司法确认的，调解员给予支持配合。

三十六、调委会定期将调解员受理案件数量、结案数量、案件编号、结案方式、标的额、被申请人数量、是否涉外、是否二审法院委派等情况统计汇总，首先由调解员认可签字，经调委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查阅智慧调解平台或者法院的调解平台核对，或请委派、委托部门出具证明，同卷宗一起报保护中心负责人审批，并对调解员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或公示，无误后，根据保护中心财务规定由财务人员发放补贴。

三十七、本办法由济南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八、本办法自2025年5月19日开始施行。

三十九、本办法施行期限3年，期满前评估修订。

四十、本办法经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会通过后生效。